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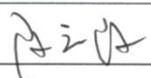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217487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98x8o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吨裸线和10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174681520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立潮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立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立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E8P7X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201403541035000003509410515	BH02135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新辉	报告全部内容	BH02135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E8P7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配件、金属制品、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2号2号楼19层1906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新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34103500000390  
证书编号: HP00015865



仅限年产1.5万吨裸线和10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环评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65  
No.

表单验证号码1c5fe7aa6cf6450da0cdd3bd1ff091ef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3198402041517	姓名	陈新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至上年末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054.64	600.96	0.00	136	600.96	39655.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5-01	参保缴费	2008-06-01	参保缴费	2010-08-13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li> <li>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li> <li>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li> <li>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li> <li>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li> </ol>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16 13:16:26			打印时间: 2025-03-1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773-04-01-926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立臣	联系方式	15838021888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 1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47 分 03.449 秒，纬度：35 度 02 分 25.5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501-410773-04-01-926762
总投资（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万元）	39.0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sup>2</sup> ）	2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0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5〕51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的相符性分析</b>			
	<p>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北部，西起天山路、东至泰山路、北到辽河路（原松花江路）、南抵滨湖大道（原淮河路）与卫河路，总规划面积 18.2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属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p> <p>本项目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1。</p>			
	<b>表 1-1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准入条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b>类别</b>	<b>规划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园区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两轴四区一配套”南部为综合配套服务区，北部为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相符
	产业规划	集聚区规划确定以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作为主导产业，以电子信息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为辅助产业。限制入驻以下电子信息类：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集聚区限制入驻产业。	相符
功能分区	集聚区主要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即工业集中区、居住商业区、研发办公区。工业区主要位于集聚区的东北部，居住商业位于西南部，研发办公区位于集聚区的中部。	本项目位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区内。	相符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近期在太行山大道—赣江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5 万吨的水厂（即在建的丽华水厂），水源为地下水和黄河水；远期规划在红旗渠路（原红河路）—华山北路建设一座日供水 8.22 万吨的水厂，水源为黄河水；中水厂在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附近，日供水能力为 7.86 万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相符	
	排水规划：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现状一期规模 2 万吨/天，二期全厂达到 6 万吨/天）。供热工程规划：近期由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南新庄村，距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	相符	

		离集聚区北边界约 8km) 提供热源; 远期: 由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热电厂联网供热,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远期规划在西部建设一座占地 35 公顷、最大供热负荷为 1380 兆瓦的热电厂来满足需要。	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燃气规划: 规划在中州大道西侧滨湖大道附近有 1 西气东输天然气门站, 以 0.4MPa 中压系统供气, 设高中压调压站。但新区及产业集聚区内燃气管道尚未完善, 集聚区燃气气源规划为该门站供给。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相符	
		供热规划: 采用集中供热系统, 热源依托近期依托新亚集团供热, 远期依托拟建设的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供热厂提供。	本项目运营期无需供热。	相符	
	环境保护规划		1. 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2020 年, 集聚区污水处理率 100%;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及污染地下水的各项活动; 工业废水排放量限额, 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	相符
			2. 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烟尘控制区为集聚区 18.24km <sup>2</sup> 范围。规划控制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类功能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3. 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居住区为一类控制区; 商住混合区为二类控制区; 工业片区为三类控制区; 国道 107 沿线、黄河路沿线为四类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桥北产业集聚区北部工业区内, 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能够满足三类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b>2.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与桥北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集聚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用地要求	投资强度为 3500 万元/hm <sup>2</sup> （《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	本项目投资强度约 4816 万元/hm <sup>2</sup> ，符合《河南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	相符
产业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业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新能源动力汽车，辅助发展电子信息综合及商贸物流服务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li> <li>2.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li> <li>3.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li> </ol>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与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允许入驻。	相符
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工程（包括重组蛋白、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的发展。</li> <li>2. 鼓励国际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和设备的发展。</li> <li>3. 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li> <li>4. 生物医药产业入驻要符合《生物医药产业振兴规划》。</li> </ol>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类项目，与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新能源动力汽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励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和电动汽车项目入驻。</li> <li>2. 汽车产业入驻要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划》；汽车制造产业（涂装）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 汽车制造业（涂装）》要求。</li> <li>3. 装备制造业符合《河南省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并积极引进高端装备制造业。</li> <li>4. 限制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上游电源材料类项目。</li> </ol>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新能源动力汽车上游电源材料类项目。本项目属于轻污染类项目，与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li> <li>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li> </ol>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无最小经济规模要求；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使用，满足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p>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li> <li>2.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li> <li>3. 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li> </ol>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li> <li>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区域消减量中进行替代。</li> <li>2.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li> </ol>	相符
	指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总的要求：单位 GDP 水耗 20m<sup>3</sup>/万元；单位 GDP COD 排放量 0.2kg/万元</li> <li>2. 汽车制造产业（涂装）：新鲜水耗 ≤0.1m<sup>3</sup>/m<sup>2</sup>，废水产生量 ≤0.09m<sup>3</sup>/m<sup>2</sup>；COD 产生量 ≤100g/m<sup>2</sup>。</li> </ol>	<p>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均较小。</p>	相符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li> <li>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li> </ol>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与集聚区已有产业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p>	相符
	不支持进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功能组团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li> <li>2. 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li> <li>3.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li> </ol>	<p>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p>	相符

	<p>质标准的项目；</p> <p>4. 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p> <p>5.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厂收水标准；项目废气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使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二、环保对策</p> <p>1. 加快桥北集聚区污水管网建设；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改善区域水环境；</p> <p>2. 集聚区实行集中供热，废气污染物排放实行管理目标总量控制，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管理等手段确保空气质量应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p> <p>3. 工业区对下风向居民区减缓措施：入区企业生产所需的蒸汽必须由区域供热厂集中供热；对入园企业提出严格的环保准入条件，入区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必要时应采取治理措施，排气筒高度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项目生产，同时调整生物医药产业结构，大力开发下游加工类产品；汽车（涂装）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要求；工业区与居住区设置绿化防护带和防护距离；</p> <p>4. 通过合理规划企业布局，对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设置声屏障和控制施工时间等手段加以控制；</p> <p>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废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1.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由区域消减量中进行替代。</p> <p>3.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废气经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相关排放标准。</p> <p>4.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5.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6. 在区域大力实施大气、水污染区域性综合治理的情况下，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可以支撑集聚区建设，各项规划方案实施没有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不存在较大的环境制约因素。</p>	<p>相符</p>

	<p>6. 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因地制宜、切合容量的原则，结合环境容量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区域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p>		
<p>审查意见</p>	<p>1.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生物医药限制耗水量大、污染重的发酵类医药生产，新能源汽车限制汽车上游电源材料类项目。</p> <p>2.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加快建设区域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确保危险废物100%安全处置。</p>	<p>1.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与集聚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产品为电线电缆，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2025年1月3日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501-410773-04-01-926762。</p>		

## 2.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 11 号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 11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主要建筑为 8 号楼和 11 号楼，其中 8 号楼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11 号楼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2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和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管绞机、框绞机、叉绞机、笼绞机、成缆机、挤出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绞线-挤制绝缘-交联-成缆-挤制外护层-检测-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	本项目位于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主要建筑为 8 号楼和 11 号楼，其中 8 号楼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11 号楼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 2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20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和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管绞机、框绞机、笼绞机、成缆机、挤出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绞线-挤制绝缘-交联-成缆-挤制外护层-检测-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	相符

## 3. 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经调查，本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规划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

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井直线距离约 4.25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4. 与区域“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一、生态保护红线

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属于平原示范区桥北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属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选址分析可知（详见附图四），本项目厂址周边10k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9.382km处的原阳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选址无空间冲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二、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工业企业,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四、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原阳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为“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72520003”。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4 与新乡市生态环境整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相符
	2.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3.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 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	相符	
5. 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核心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等各级保护区及禁止建设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	相符	
7. 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 3 年一遇.....。	不涉及	相符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油。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相符	
9.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	相符	

	<p>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p>	<p>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新增燃煤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p>	
	<p>10. 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产能过剩行业。</p>	相符
	<p>1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p>	不涉及	相符
	<p>12. 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p>1.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本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相符

控	2. 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不涉及	相符
	3. 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V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2025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不涉及	相符
	4. 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不涉及	相符
	5. 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不涉及	相符
	7. 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发展。	不涉及	相符
	8.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根据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满足通用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管控	1. 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不涉及	相符
	2. 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锅炉。2023年底，全面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4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不涉及锅炉建设。	相符
	2.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相符
	3. 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4. 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相符
	5.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为20.838亿m <sup>3</sup>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16%.....。	不涉及	相符
	6. 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不涉及	相符
	7.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相符
	8. 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	不涉及	相符
	9. 到2025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达20%。	不涉及	相符
	10. 到2025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	不涉及	相符

表 1-5 与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p> <p>2.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4. 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p>2、本项目用地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p> <p>3、本项目不涉及产臭原辅料使用，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p>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 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危及农业生产安全。</p> <p>3.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要求	<p>1. 加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不涉及	相符

5.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 49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属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等行业，本项目挤制绝缘和外护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和脱硝装置，挤制绝缘和外护层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不属于单一的 VOCs 治理工艺。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及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装置技术成熟，能够实现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相符

6.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行业企业集中的县（市、区）和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市、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本项目营运期将按要求对活性炭箱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 2.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li> <li>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li> <li>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li> <li>4. 符合市级规划。</li> </ol>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与集聚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冲突。</p>	满足A级企业指标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li> <li>2. 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li> <li>3. 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li> <li>4. 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li> <li>5. 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熔融位于密闭熔腔内，挤出口设置顶吸集气罩，采用密闭管道收集；为确保挤出口顶吸集气罩边缘风速不低于0.3米/秒，建议企业建设期按要求设置集气罩大小和高度。</li> <li>2. 本项目VOCs治理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营运期按要求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颗粒状及柱状活性炭或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要求记录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及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li> <li>3.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塑料颗粒，不涉及含粉状物料使用。</li> <li>4.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应密闭袋装置于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p>	满足A级企业指标要求
	无组织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液体VOCs物料主要为喷墨用油墨，使用量较小，密闭罐装，存放于室内，</li> </ol>	满足A级企业指标要求

		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 本项目颗粒状塑料原料进料采用真空输送自动吸料。	
		3. 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3.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	
		4.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4. 本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排放 限值		1. 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sup>3</sup> 。	1. 本项目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 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2. 本项目 VOCs 治理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同步运行率可达 100%，去除效率达到 80%以上。	
		3. 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5、10、50/30mg/m <sup>3</sup> 。	3. 本项目挤塑机均采用电加热。	
监测 监控 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1. 本项目均为一般排放口，按要求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3. 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	3.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营运期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并派专人负责。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 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企业营运期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并存档。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营运期应按要求设置环保部门并配备具有响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应按要求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本项目营运期应按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满足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	--	--

### 8.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园区内：本项目西北侧为园区西北边界；西南侧为园区西南边界；东北及东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均为在建标准厂房。园区外：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西北侧紧尧山路，隔路为空地；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紧邻永定河路，隔路为农田；东南侧紧邻泰山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750m 处的后七里村。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存在制约因素。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新乡平原新区城区总体规划图》（见附图三）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排水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类项目。根据前文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集聚区规划环评等要求，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关工业项目入园要求。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为适应区域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汇力电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5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主要产品为钢芯铝绞线、铝绞线、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线、控制电缆、布电线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钢芯铝绞线及铝绞线 1.5 万吨，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线、控制电缆及布电线 10 万公里。</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中“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焊接及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拉丝、绞线、挤制绝缘、交联、成缆、挤制外护层等工艺，按照分类管理名录划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汇力电缆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汇力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 项目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b></p> <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园区内：本项目西北侧为园区西北边界；西南侧为园区西南边界；东北及东南侧隔园区内部道路均为在建标准厂房。园区外：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西北侧紧尧山路，隔路为空地；西南侧为空地；东北侧紧邻永定河路，隔路为农田；东南侧紧邻泰山路，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750m 处的后</p>
----------	--

七里村。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见附图二。

### 3.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四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2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 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钢芯铝绞线	1.5 万吨/年	型号尺寸不定，产品质量符合国标要求
2	铝绞线		
3	低压电力电缆	10 万公里	
4	架空线		
5	控制电缆		
6	布电线		

###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铝棒	21000t/a	外购， $\varnothing 9.5$ 型，用于拉丝制作铝线芯
	铜棒	4250t/a	外购， $\varnothing 8.0$ 型，用于拉丝制作铜线芯

	钢芯	2000t/a	外购，用于生产钢芯铝绞线，无需拉丝
	聚乙烯颗粒	570t/a	外购，绝缘层用料，25kg/袋
	聚氯乙烯颗粒	20t/a	外购，绝缘层用料，25kg/袋
	低烟无卤料	10t/a	外购，护套用料，25kg/袋
	钢带	850t/a	外购，碳素结构钢，用于钢带铠装
	铜带	250t/a	外购，用于控制电缆绕包铜带
	钢丝	150t/a	外购，用于钢丝铠装
	内衬物（无纺布）	150t/a	外购，用于成缆时包带填充
	塑料皮	85t/a	外购，用于控制电缆绕包塑料皮
	拉丝液	0.2t/a	外购，用于铝棒、铜棒拉丝
	水性油墨	0.005t/a	外购，用于喷码
	润滑油	0.2t/a	外购成品，用于设备维修等
资源能源	水	1350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电	25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注：本项目所用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使用。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聚乙烯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为 335-450℃。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聚乙烯是一种线性的分子结构，在高温下极易变形。交联聚乙烯过程使其变成一种网状结构，这种结构即使在高温下一样具有很强的抗变形能力。
聚氯乙烯	简称 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颗粒，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在添加稳定剂后聚氯乙烯树脂的分解温度为 220-240℃。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 <sup>2</sup> ；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低烟无卤料	是指不含卤素（F、Cl、Br、I）、不含铅镉铬汞等环境物质的胶料制成，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阻燃性能优越，燃烧时烟度甚少，无腐蚀性气体逸出，广泛应用于核电站、地铁车站、电话交换机及计算机控制中心、高层建筑大楼、宾馆、广播电视台、重要军事设施、石油平台等，以及人员较集中，空气密度低的场所。
拉丝液	拉丝液是金属丝拉拔过程中的工艺润滑材料，作用是在被拉金属与拉丝模模壁之间形成一层润滑膜，减小界面间的摩擦，防止因发热而发生金属在模壁上的粘结，以降低拉拔时的能耗和温升，延长模子的使用寿命，保证产品的表面质量，并使变形均匀。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极压添加剂、摩擦改进剂、抗氧化剂。20℃时密度 0.89kg/L，pH 值（1：35 的稀释液）7.2-7.6。

##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铜拉丝机	/	1
2	铝拉丝机	/	4
3	管绞机	630 型	2
4	管绞机	500 型	1
5	框绞机	54 盘 630 型	1
6	框绞机	54 盘 500 型	1
7	框绞机	36 盘 500 型	2
8	框绞机	60 盘 500 型	1
9	笼绞机	36 盘 500 型	1
10	弓绞机	GDJ1250 型	1
11	钢丝铠装机	72 盘	1
12	互锁铠装机	/	2
13	1+1+3 成缆机	1600 型	2
14	1+6 成缆机	1250 型	1
15	挤塑机	120+70 型	1
16	挤塑机	120+65 型	1
17	挤塑机	90 型	2
18	挤塑机	70+35 型	1
19	挤塑机	150 型	1

20	交联蒸汽机	电加热	2
21	喷码机	SOP740 型	3
22	三层共挤交联线	65+90+150	2
23	铜带屏蔽机	PB-90	2

## 7. 公用工程

### 一、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5 万 kw·h，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二、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750m<sup>3</sup>/a。

#### ②挤出工序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挤出工序出线温度较高，需用水进行冷却。挤塑机后端设置冷却水槽，挤出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水槽通过与水直接接触进行冷却。挤出冷却水需定期补充蒸发量及产品带走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出冷却水补充水量约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循环水量为 200m<sup>3</sup>/d。由于项目产品对冷却水质量要求不高，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 三、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7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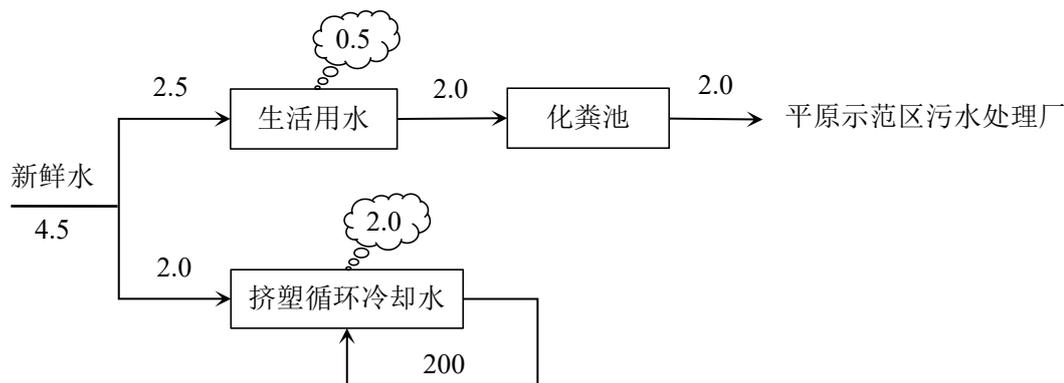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5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三单班制, 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

### 9. 厂区平面布置及图示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 利用园区内 8 号楼和 11 号楼进行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 本项目所用 8 号楼共四层, 占地面积  $1800\text{m}^2$ , 总建筑面积约  $7200\text{m}^2$ , 主要为办公室; 11 号楼共一层, 总建筑面积  $20000\text{m}^2$ , 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暂存。本项目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 布局合理。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厂房进行建设, 施工期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 因此, 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钢芯铝绞线、铝绞线、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线、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其中, 钢芯铝绞线、铝绞线为裸线, 仅拉丝-绞线后直接外售; 低压电力电缆、架空线、控制电缆等为成品线, 生产工艺为拉丝-绞线-挤制绝缘-交联-成缆挤制内护层-铠装-挤制外护层-检验-喷码-成品, 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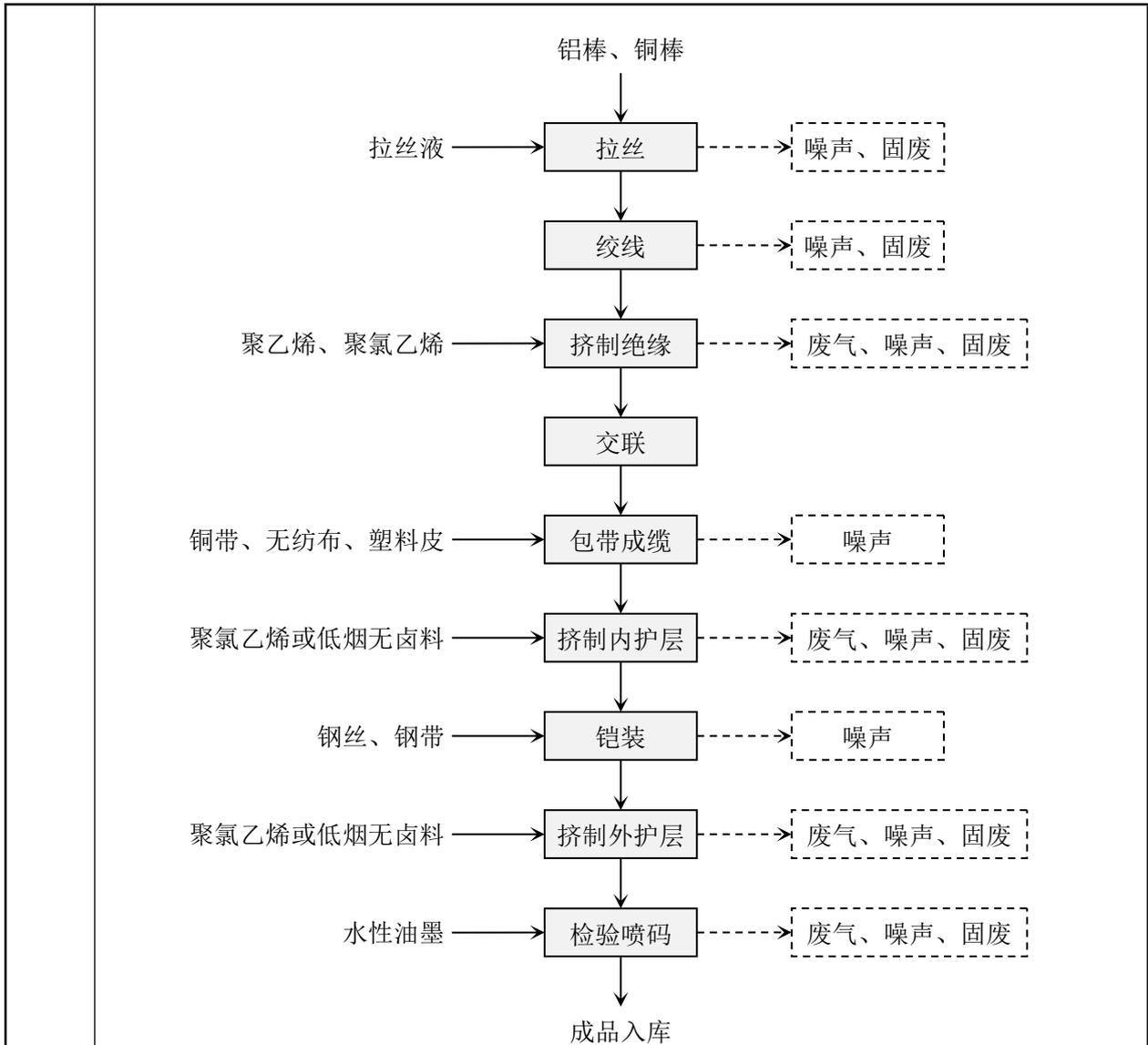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根据产品规格采用不同的模具对铜杆、铝杆进行拉线处理，拉线的主要模具是线模，线模的工作部分主要是模孔，拉线时铜杆、铝杆线材通过模孔受力而变形，拉丝模孔分为四个区域：入口润滑区、工作区（压缩区）、定径区及出口区。由于拉丝过程中，受到冷加工变形，金属线可塑性降低，为使拉伸的金属材料得到润滑，拉丝过程在润滑区加入拉丝液进行润滑处理。由于铜杆材质较硬，铜线拉丝过程会由于自身形变和摩擦导致铜丝温度稍有升高，需经自然冷却后方可进行后续加工。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金属线等。

②绞线：将自然冷却后的铜线或拉丝后的铝线根据产品性能的需要进入绞线机绞合挤压，得到内芯线。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线头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挤制绝缘：根据产品不同，将原料聚乙烯或聚氯乙烯颗粒投入挤塑机加料斗，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塑胶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此时塑料较软，需通过循环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并连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此工序会产生挤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塑废料、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交联：根据顾客要求，部分聚乙烯绝缘芯线需进行交联处理得到交联聚乙烯绝缘芯线。聚乙烯是一种线性的分子结构，在高温下极易变形。交联聚乙烯过程主要使其变成一种网状结构，这种结构即使在高温下一样具有很强的抗变形能力。生产时将成品聚乙烯绝缘芯线放置交联蒸汽机内进行蒸汽处理即可，交联蒸汽机采用电加热，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⑤包带成缆：使用成缆机将数根已覆盖绝缘外皮的芯线绞合一起，得到线缆。其中，控制电缆需绕包铜带屏蔽层和塑料皮，以确保传输信号的稳定。部分线芯少的电缆需在线芯与线芯之间的夹缝中放入内衬物（无纺布），以确保线缆紧致不散。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⑥挤制内护层：根据产品不同，部分内护层为聚氯乙烯材质，部分为低烟无卤聚烯烃料材质。将原料聚乙烯或低烟无卤料颗粒投入挤塑机加料斗，并经螺杆带进螺筒，螺杆及螺筒采用电加热，塑胶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成可塑的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进料口到挤出口区间的温度逐渐升高，温度范围为 130-160℃）；与此同时，包带成缆的线缆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缆外面形成内护层，此时塑料较软，需通过循环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并连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此工序会产生挤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挤塑废料、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

	<p>行噪声。</p> <p>⑦铠装：为保护电缆不因机械作用造成内部伤害，需要选择钢带或钢丝作为铠装结构进行保护。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⑧挤制外护层：此工序与挤制内护层生产工艺一致。</p> <p>⑨检验喷码：最终制成的成品电线电缆经检验后即可喷码包装入库。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喷码工序会产生少量喷码废气、废油墨桶和设备运行噪声。</p> <p><b>2.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b></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喷码废气。</p> <p>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铠装机、挤塑机等设备运行噪声。</p> <p>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线、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废拉丝液桶、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根据现场勘查,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厂房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p>					
	<b>表 3-1 2023 年新乡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14.3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34.3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75.0	达标
	CO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3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14.4	超标	
<p>根据上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p> <p>目前，新乡市正在积极实施《新乡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4〕49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天然渠。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天然渠水质执行《地</p>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10 月天然渠韩董庄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对天然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表 3-3 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河流	断面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天然渠	韩董庄断面	2024 年 10 月	15.7	0.5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 平原示范区天然渠韩董庄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相关规定, 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及周边勘查, 本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和园区道路为主,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相关规定, 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 厂址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敏感, 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后,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二、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

	<p>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其它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及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废气、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建议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td> </tr> <tr> <td>周界外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td> </tr> <tr> <td>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sup>3</sup></td> </tr> <tr>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sup>3</sup></td> </tr> <tr> <td>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外排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25%;">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 <td>320</td> <td>150</td> <td>180</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150	180	30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6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执行标准/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150	180	30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dB（A）	55dB（A）

####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 一、总量控制指标

#####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即  $COD \leq 30mg/L$ ， $氨氮 \leq 1.5mg/L$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COD =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600m^3/a \times 30mg/L \times 10^{-6} = 0.0180t/a;$$

$$NH_3-N = \text{废水排放量} \times \text{排放浓度} = 600m^3/a \times 1.5mg/L \times 10^{-6} = 0.0009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0t/a$ 、 $NH_3-N 0.0009t/a$ 。

#####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为  $VOCs: 0.1929t/a$ 。

##### 二、总量替代方案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180t/a$ 、 $NH_3-N 0.0009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929t/a$ 。其中  $VOCs$  需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则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3858t/a$ 。本项目  $COD$ 、 $氨氮$  总量替代来自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23 年进水量增加形成的减排量  $586.874t/a$  和  $39.65t/a$  扣除。 $VOCs$  来自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  $VOCs$  提标治理形成的  $4.25256$  吨。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建设施工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1 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b></p> <p><b>一、挤塑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挤制绝缘层和外护套工段，挤塑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无燃料废气产生。加热温度控制在 130-160℃，原料 PVC 的热分解温度在 200-300℃（不再考虑分解产生氯化氢）、PE 的热分解温度大于 310℃，因此挤出过程大部分塑料粒未达到分解温度，且挤出后快速冷却，故不会产生塑料粒子焦炭链焦化气体，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到流塑料的过程中，由于在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降解过程会有有机单体气产生，主要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聚氯乙烯和聚乙烯等，生产工艺为熔化挤出，与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挤出工序类似，具有可参考性。本项目用于电缆绝缘及保护套的聚乙烯颗粒 570t/a、聚氯乙烯颗粒 20t/a 和无卤低烟粒料 10t/a，则塑料原料年用量共计为 600 吨。则挤塑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t/a（0.125kg/h）。</p> <p><b>二、喷码废气</b></p> <p>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油墨经密闭管道从油墨盒运输至喷码机喷头处，对电线电缆进行喷码。项目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每次喷码使用油墨量极少，年用量约 5.0kg，产生废气量极小，日常喷码机喷头不工作状态下，为密闭封存状态，不产生废气。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喷码工序极少量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三、废气收集处理措施</b></p> <p>综上，本项目挤塑工序 VOCs 产生总量约为 0.9t/a。本次评价建议挤塑机挤出</p>

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挤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设两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系统主要分为活性炭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吸附时有机废气先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经吸附后的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箱达到饱和后启动脱附-催化燃烧程序，达到饱和状态的活性炭吸附箱停止吸附，通过阀门切换至脱附状态，原用于脱附的活性炭箱开启吸附模式，交替进行。脱附状态通过热气流将原来已经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经过催化燃烧反应转化生成  $\text{CO}_2$  和水蒸气等，并放出热量，反应产生的部分热废气，经热交换部分回用到脱附气流中进行脱附，其余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催化燃温度一般控制在  $250\text{-}300^\circ\text{C}$ ，辅热方式为电加热。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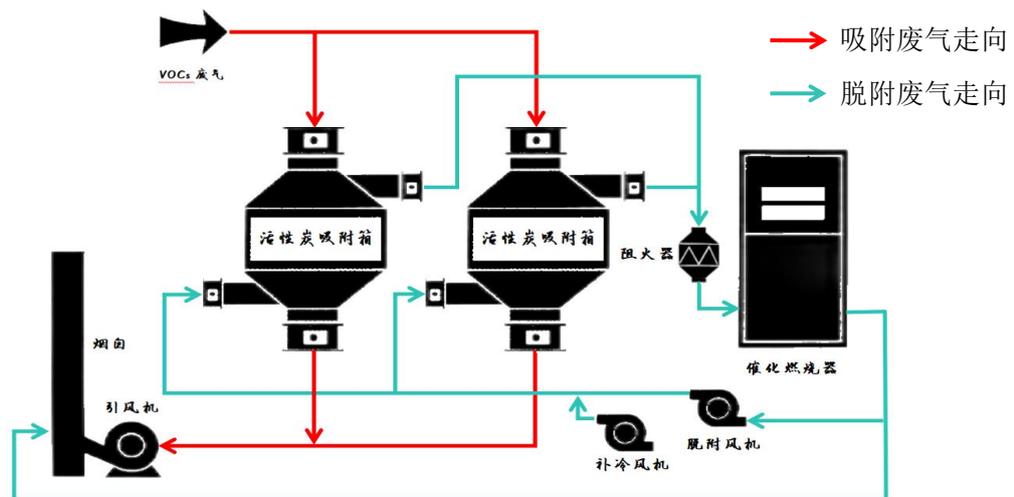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挤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仅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后直接排放；另一种是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的有机废气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排放，此时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合并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设计“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共设有两个活性炭吸附箱，进气总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脱附设计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

①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废气排放情况

综上，本项目挤塑工序 VOCs 产生总量为 0.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挤塑工序的操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d，顶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 26-2013）相关规定“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阶段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取 90%，设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则挤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810t/a、0.0113kg/h、1.1mg/m<sup>3</sup>。

#### ②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挤塑工序 VOCs 产生总量约为 0.9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脱附量为 0.7290t/a。由于废气量较大，为确保吸附效率，本项目设计活性炭箱每 10 天进行一次“脱附-催化燃烧”，每次“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为 8h，本项目年工作 300d，故“脱附-催化燃烧”的时间约为 240h/a。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相关规定“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对 VOCs 的去除效率取 97%，脱附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19t/a、0.0911kg/h。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净化的废气与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一并排放，此时废气排放浓度需进行合并计算。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活性炭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13kg/h，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911kg/h，则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整体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1024kg/h、9.3mg/m<sup>3</sup>。

综上，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活性炭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113kg/h、1.1mg/m<sup>3</sup>；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活性炭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1024kg/h、9.3mg/m<sup>3</sup>。

本项目挤塑工序 10%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车间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900t/a、0.0125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sup>3</sup>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有组织	1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9000	/	/	90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1.1	0.0113	10000	7200	0.1029
无组织	1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900	/	/	/	/	/	/	/	0.0125	/	7200	0.0900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时间 h
					经度	纬度				
挤塑工序	DA001	挤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783583	35.040312	15	0.3	常温	7200

### 1.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前，吸附阶段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0113kg/h、1.1mg/m<sup>3</sup>；催化燃烧装置开启后，吸附阶段和脱附-催化燃烧阶段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为 0.1024kg/h、9.3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阶段处理效率为 90%，脱附-催化燃烧阶段处理效率为 97%，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sup>3</sup>）。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挤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挤塑废气经治理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评价以最不利原则按照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0时的情况进行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DA001 废气处理措施非正常排放废气源强为 0.1125kg/h，事故排放时间最大为 15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采取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非甲烷总烃	0.1125	0.25	1	0.0281	产生废气的工序及时停运

评价建议，生产时尽量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一旦出现治理措施异常，应立即停产，待检修正常后，方可再生产。

### 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一、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	0.0113	0.102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29

#### 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	2.0mg/m <sup>3</sup>	0.0900

#### 三、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2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929

### 1.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无对应行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鉴于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塑料颗粒受热熔融产生废气，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7。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挤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4-8。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要求

## 2. 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拟计划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非食宿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5m<sup>3</sup>/d、75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 2.2 废水污染源源强

一、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收集治理措施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	COD、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依托园区 化粪池	是	间接 排放	平原示范区污 水处理厂

二、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次评价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氨氮 25mg/L、BOD<sub>5</sub> 160mg/L、SS 250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BOD <sub>5</sub>	600	160	0.0960	化粪池	600	144	0.0864	平原示 范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300	0.1800			240	0.1440	
	SS		250	0.1500			175	0.1050	
	NH <sub>3</sub> -N		25	0.0150			25	0.0150	

三、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 度 mg/L
DW001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间接 排放 口	113.783433	35.041707	600	平原示 范区污 水处理 厂	间歇	平原示 范区污 水处理 厂	COD	30
									NH <sub>3</sub> -N	1.5

四、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废水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320
	SS		180
	NH <sub>3</sub> -N		30
	BOD <sub>5</sub>		150

###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 一、依托园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 60 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经现场勘查，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有两座化粪池，体积均为 100m<sup>3</sup>，用于整个园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西侧的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2.0m<sup>3</sup>/d、60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占园区化粪池的体积较小，因此，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 二、依托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即原阳县桥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平原一体化示范区雅砦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南，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生活污水约占 80%，工业废水约占 20%。《桥北污水处理工程（2.0 万 m<sup>3</sup>/d）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新环监〔2008〕416 号。技改前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中旬建成 1 条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2015 年 12 月平原示范区环保局对污水处理厂单沟（1 万 m<sup>3</sup>/d）进行了验收，验收文号：新平环验〔2015〕06 号。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初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于 2020 年中旬委托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取得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综

合执法局对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新平执环表（2020）08号”。技改项目主要将现有工程中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改造为植物-泥膜共生反应池，改造后出水指标除总氮外，其余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处理后的尾水90%排入天然一支渠，10%回用于周边道路洒水及市政绿化用水。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每天的废水收集量为1.6万吨左右，现行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尚有余量0.4万吨/天，现行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植物-泥膜共生反应池+二沉池+高效反应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COD≤320mg/L，氨氮≤30mg/L，出水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即COD≤30mg/L，氨氮≤1.5mg/L。

本次评价从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收水水质、水量三个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具体如下：

#### ①收水范围及管网覆盖情况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产业园，属于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且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具备接纳条件。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外排水质为COD 240mg/L、BOD<sub>5</sub> 144mg/L、氨氮 25mg/L、SS 175mg/L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为COD 320mg/L、SS 180mg/L、NH<sub>3</sub>-N 30mg/L、BOD<sub>5</sub> 150mg/L，从水质上来讲，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

####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阶段，每天的废水收集量为1.6万吨左右，现行处理能力为2万吨/天，尚有余量0.4万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2.0m<sup>3</sup>/d，占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剩余处理规模比例很小。根据调查情况，目前，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运行正常，且尚有余量。因此，从处

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

### 3. 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

#### 3.1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铠装机、挤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级在 50-75dB(A)之间。其中，拉丝机、绞线机、成缆机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当噪声源强相差 15dB(A)以上时，其叠加值基本可忽略，本次评价主要选取铠装机、挤塑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	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型号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车间	钢丝铠装机	72 盘	70	减震 隔声	10	100	1.2	东 90	30.9	昼间 夜间	20	10.9	1m
									南 100	30.0			10.0	
									西 10	50.0			30.0	
									北 80	31.9			11.9	
2	生产 车间	互锁铠装机	/	70	减震 隔声	60	120	1.2	东 40	38.0	昼间 夜间	20	18.0	1m
									南 120	28.4			8.4	
									西 60	34.4			14.4	
									北 60	34.4			14.4	
3	生产 车间	互锁铠装机	/	70	减震 隔声	65	120	1.2	东 35	39.1	昼间 夜间	20	19.1	1m
									南 120	28.4			8.4	
									西 65	33.7			13.7	
									北 60	34.4			14.4	
4	生产 车间	挤塑机	120+ 70 型	80	减震 隔声	50	40	1.2	东 50	46.0	昼间 夜间	20	26.0	1m
									南 40	48.0			28.0	
									西 50	46.0			26.0	
									北 140	37.1			17.1	
5	生产 车间	挤塑机	120+ 65 型	80	减震 隔声	55	40	1.2	东 45	46.9	昼间 夜间	20	26.9	1m
									南 40	48.0			28.0	
									西 55	45.2			25.2	
									北 140	37.1			17.1	
6	生产 车间	挤塑机	90 型	80	减震 隔声	60	40	1.2	东 40	48.0	昼间 夜间	20	28.0	1m
									南 40	48.0			28.0	
									西 60	44.4			24.4	
									北 140	37.1			17.1	
7	生产 车间	挤塑机	90 型	80	减震 隔声	65	40	1.2	东 35	49.1	昼间 夜间	20	29.1	1m
									南 40	48.0			28.0	

8	挤塑机	75+35型	80	减震隔声	70	40	1.2	西 65	43.7	昼间 夜间	20	23.7	1m
								北 140	37.1			17.1	
								东 30	50.5			30.5	
								南 40	48.0			28.0	
								西 70	43.1			23.1	
北 140	37.1	17.1											
9	挤塑机	150型	80	减震隔声	75	40	1.2	东 25	52.0	昼间 夜间	20	32.0	1m
								南 40	48.0			28.0	
								西 75	42.5			22.5	
								北 140	37.1			17.1	

注：以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X，Y，Z=0，0，0），南边界为X轴，西边界为Y轴。

### 3.2 营运期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室外声源采用点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 一、室内声源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声源的声压级，dB(A)；

L<sub>w</sub>——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L<sub>pl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随后,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二、室外声源模拟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设备的尺寸较小, 与厂界的距离均能够满足大于设备几何尺寸的 2 倍, 故均作为点声源进行预测。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受声点的声压级, 单位: dB(A);

$L_0$ ——厂房外声源源强, 单位: 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的距离, m;

$r_0$  ——声压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 = 1\text{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 单位: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单位: dB(A);

n ——声源数量。

### 三、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边界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 dB(A)

车间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昼/夜)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东边界	34.6	65/55	达标
	南边界	33.5	65/55	达标
	西边界	33.1	65/55	达标
	北边界	24.7	65/55	达标

经预测, 本项目对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leq 65\text{dB(A)}$ )。

### 3.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设备的噪声特性,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 从源头、传播途径和车间管理等方面着手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一、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 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评价建议各类固定设备均设置单独基础, 并加设减振垫, 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 二、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评价建议项目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三、加强管理

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保证设备良好运转, 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在建设单位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运营期各边界环境噪声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线、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废拉丝液桶、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

###### 一、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计划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线、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编织袋、废包装纸箱及废塑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5t/a。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②废金属线

本项目拉丝、绞线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线和金属线头，产生量约为铜棒及铝棒用量的 0.1%，本项目年用铜棒、铝棒共计 25250t/a，则废金属线和金属线头产生量约为 25.25t/a。废金属线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成品量的 0.1% 计算，项目全厂电线电缆产量约为 29335t/a，则不合格产品生量为 29.335t/a。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④挤塑废料

本项目在挤制绝缘层和外护层时，前期会产生一部分废塑料，产生量约为塑料颗粒用量的 0.5%，本项目年用塑料颗粒共计 600t/a，则挤塑废料产生量约为 3.0t/a。挤塑废料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 三、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丝液桶、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

#### ①废拉丝液桶

本项目拉丝工序拉丝液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本项目年用拉丝液 0.2t (20kg/桶)，则废拉丝液桶产生量为 10 个/a，约 0.01t/a (1.0kg/个)。拉丝液含有一定量的矿物油，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拉丝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拉丝液桶应加盖封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②废油墨桶

本项目电缆喷码工序油墨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墨桶。本项目年用喷码油墨 5kg (5kg/桶)，则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1 个/a，约 0.00005t/a (0.5kg/个)。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油墨桶加盖封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③废机油桶

本项目拉丝、绞线等设备维修保养过程机油 (润滑油) 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 (润滑油) 桶。本项目年用机油 (润滑油) 约 50kg (25kg/桶)，则废机油 (润滑油) 桶产生量为 2 个/a，约 0.0002t/a (1.0kg/个)。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加盖封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中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废机

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及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机油采用带盖密封桶收集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塑工序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循环再生利用，但使用一定时间后活性炭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根据一般工程资料，设备运行 6000-8000 小时后建议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年运行 7200 小时，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柜中活性炭在线量约为 1.0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袋收集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废拉丝液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固态	T, I	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0005t/a	固态	T/In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02t/a	固态	T, I	
废机油（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液态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a	固态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4-16。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间地理坐标		厂区布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危废暂存间	113.783520	35.040321	生产车间内	10m <sup>2</sup>	<12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 ①厂区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并做到日产日清。
- ②生活垃圾应委托区域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倾倒。

###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利用价值的进行外售处置，无利用价值的委托有能力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相关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 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sup>2</su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基础必须防渗，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应建有堵截泄漏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

材料建造，应耐腐蚀、无裂隙，并设专人监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 ②危险废物厂内转运环境管理要求

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专人负责，采用专门的工具从车间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 ③危险废物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前，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于危废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贮存等信息。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外售或倾倒。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加强固体废物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措施的管理；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企业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项目废水依托园区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内道路均硬化，未硬化区域均采取绿化。本项目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场地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尽可能避免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评价建议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现将厂区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具体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见下表4-17。

**表 4-17 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方案
生车产间	简单防渗区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应至少有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铝棒、铜棒、钢芯、聚乙烯颗粒、聚氯乙烯颗粒、拉丝液等均不属于其中已列明的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故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塑料颗粒原料堆存区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如不及时收集截留，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评价建议总图布局严格按照防火技术规范设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设施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
废气治理	挤塑工序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 套	35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	/	/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若干	1.5 万元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	1 间	0.5 万元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	1 间	2.0 万元
合计				39.0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外排应满足平原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线、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废拉丝液桶、废油墨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线、不合格产品、挤塑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拉丝液桶、废油墨桶及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生产车间采取一般地面硬化;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采取一般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采取重点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专人定期进行巡查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处置,尽可能减少因容器破裂而引发的泄漏污染事故。生产作业人员应接受职业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加强车间内通风设备的日常检修,必须在通风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一旦通风设备故障,必须停车修复后方可恢复生产;生产车间应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设备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定期检修线路,防止线路老化引起火花进而引发事故;车间内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p>			

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 ①废气排放口（1个）

本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生态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1。

表 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综上，汇力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书

河南朗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 1.5 万吨裸线和 10 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1-410773-04-01-926762

项目名称：年产1.5万吨裸线和10万公里电线电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100174681520R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新乡市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尧山路60号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11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内，主体建筑为8号楼和11号楼，其中8号楼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7200平方米，11号楼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总占地面积2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20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和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主要生产设备为：拉丝机，管绞机，框绞机，叉绞机，笼绞机，成缆机，挤出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绞线-挤制绝缘-交联-成缆-挤制外护层-检测-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5万吨裸线和10万公里电线电缆。

项目总投资：10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于2020年12月份验收，2021年形成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国家系统中认定化学需氧量640.14吨、氨氮90.41吨。

按照202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由于该污水处理厂2023年进水量增加，形成了新的总量减排。根据重点源在线系统显示，2023年处理水量734.998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69.42mg/L、12.76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51mg/L、0.16mg/L。2022年处理水量440.31万吨，COD进出口浓度144.35mg/L、16.13mg/L；氨氮进出口浓度为13.45mg/L、0.17mg/L。

新增减排量 COD=734.9981×(169.42-12.76)/100-440.31×(144.35-16.13)/100=586.874吨；

氨氮=734.9981×(13.51-0.16)/100-440.31×(13.45-0.17)/100=39.65吨。

附件：1. 2022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2. 2023年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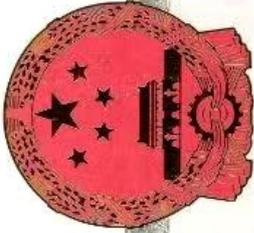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26日



## 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 减排核算的情况说明

河南金水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1700 吨聚乙烯树脂颗粒、阻燃剂 20 吨、抗氧化剂 30 吨、聚乙烯蜡 50 吨、低烟无卤 PVC 绝缘料 800 吨，合计 2600 吨，于 2023 年 9 月完成提标治理。参照《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融化-挤塑-拉丝工段 VOCs 产污系数取 3.76 千克/吨-产品。改造前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30%，治理工艺为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处理效率取 15%；改造后采用加盖密封，收集效率取 80%，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 60%。

VOCs 减排量以= $3.76*2600/1000*(30%*(1-15%)+(1-30%))-3.76*2600/1000*(80%*(1-60%)+(1-80%))$  计算为 4.25256 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174681520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汇力电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立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尧山路60号  
 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1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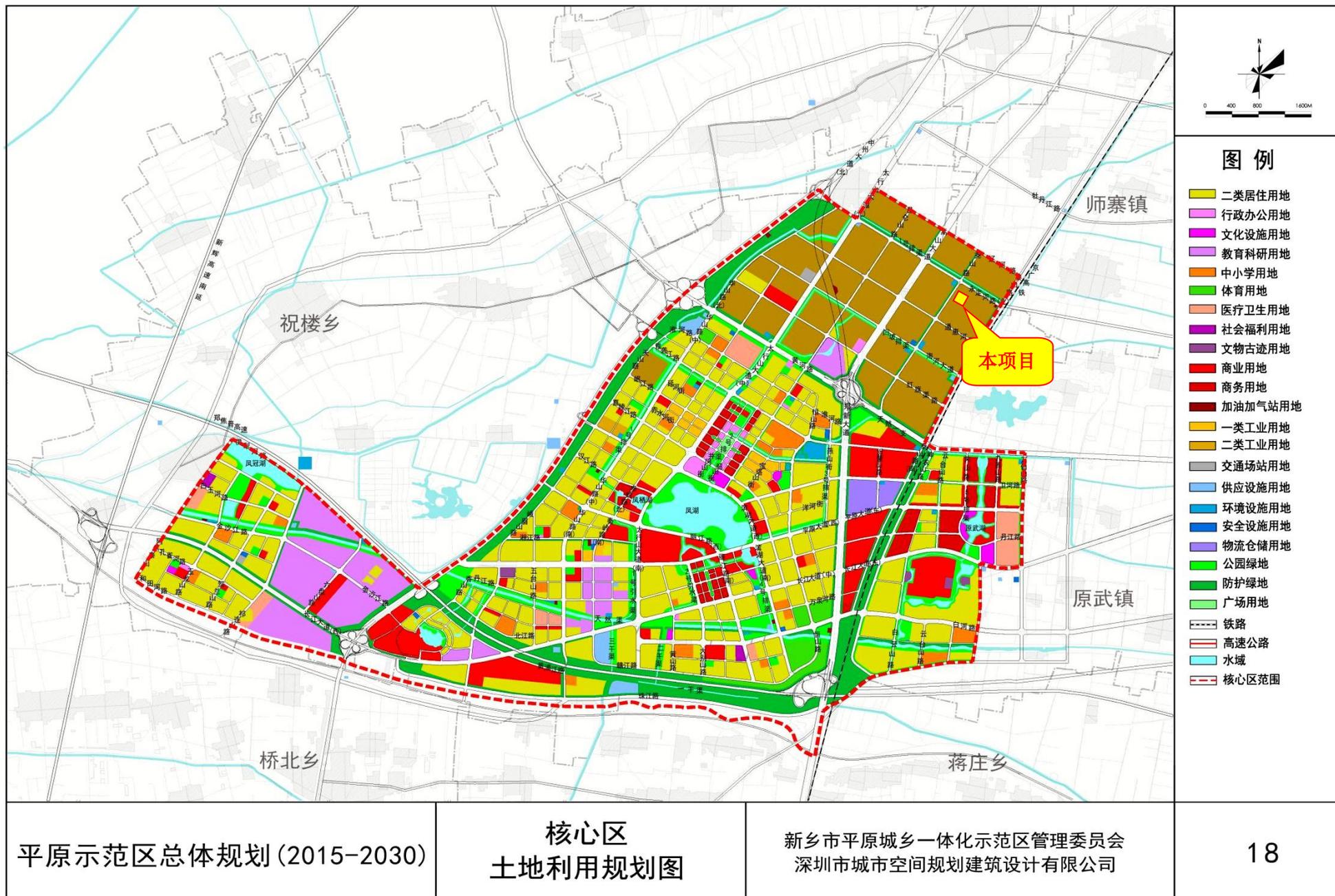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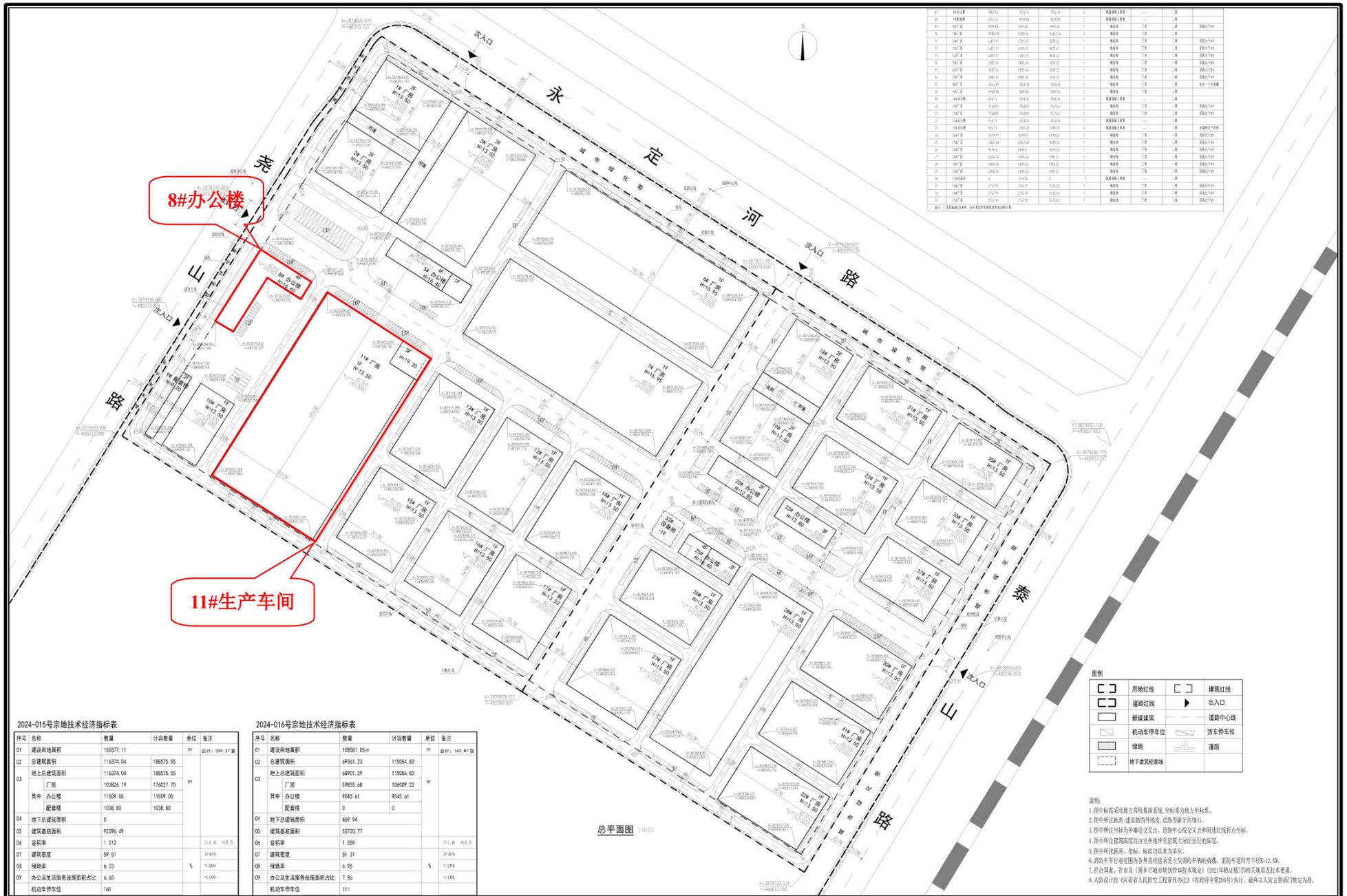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7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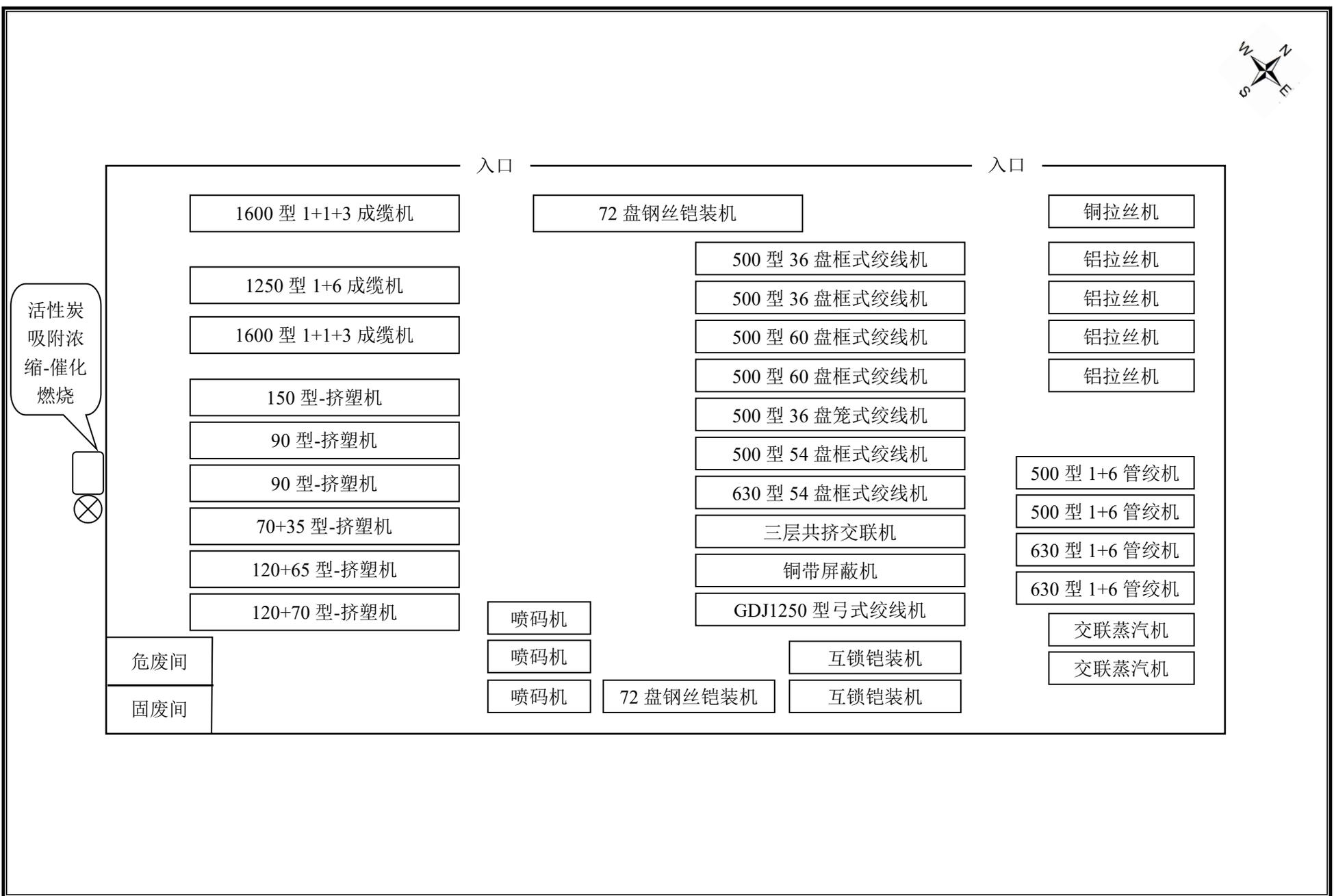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在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四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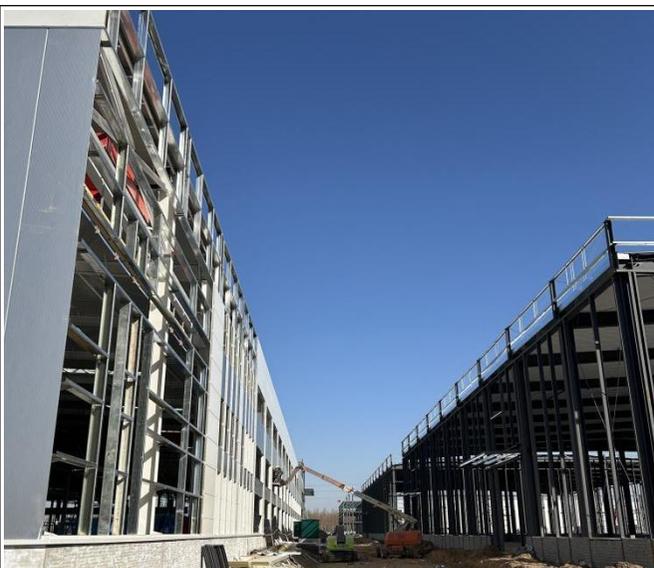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在中原国创电工电气高科产业园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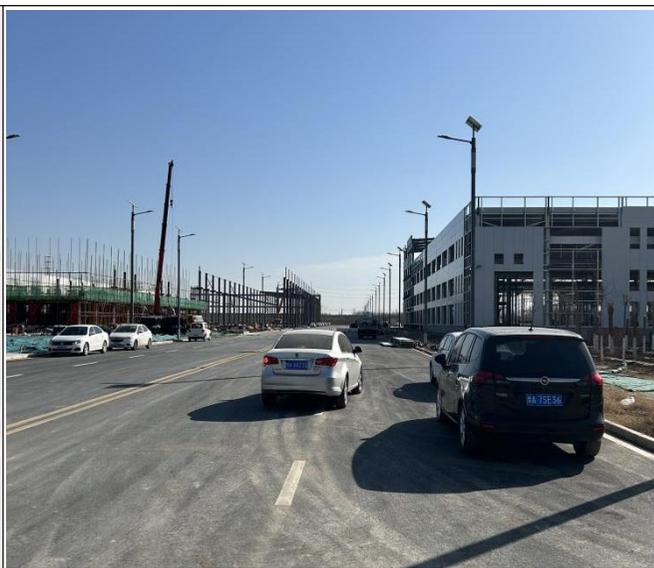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50



车间西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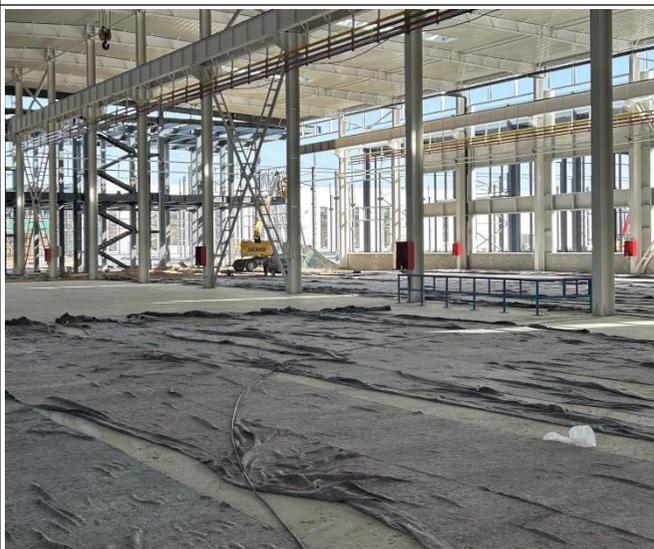
车间东南侧



车间东北侧



车间西北侧



车间内部现状



车间内部现状

附图七 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现状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929t/a	/	0.1929t/a	+0.1929t/a
废水	COD	/	/	/	0.0180t/a	/	0.0180t/a	+0.0180t/a
	NH <sub>3</sub> -N	/	/	/	0.0009t/a	/	0.0009t/a	+0.0009t/a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	/	7.5t/a	/	7.5t/a	+7.5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废金属线	/	/	/	25.25t/a	/	25.25t/a	+25.25t/a
	不合格产品	/	/	/	29.335t/a	/	29.335t/a	+29.335t/a
	挤塑废料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 废物	废拉丝液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墨桶	/	/	/	0.00005t/a	/	0.00005t/a	+0.00005t/a
	废机油桶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机油(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